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交簡字第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TRAN DUC THANG (中文名：陳德勝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TRAN DUC THANG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TRAN DUC THANG(中文名：陳德勝)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TRAN DUC THANG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及財產具有高度之危險性，仍置公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貿然於酒後駕車上路，並因而發生與他車碰撞實害結果，所為非是，幸無人受傷未釀成傷亡及時為警查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5毫克、酒後行車時間、距離、無犯罪紀錄之素行等情節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職業為工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雖為越南籍外國人且受本案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惟考量其經合法申請入境工作，在我國合法居留(移工)，有被告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附卷可憑，又其無其他刑事前

01 科等情，如允被告繼續在臺灣工作及生活，尚無危害國家安
02 全或社會治安之虞，本院酌量上情，認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
03 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4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5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
0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游紅桃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
13 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書記官 謝欣怡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9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3 能安全駕駛。

2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4年度速偵字第59號

01 被 告 TRAN DUC THANG (越南籍)

02 男 32歲 (民國81【西元1992】

03 年0月00日生)

0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05 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06 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08 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09 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TRAN DUC THANG (中文名：陳德勝)自民國114年1月4日晚
12 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上9時許止，在桃園市蘆竹區不詳友人之
13 住所飲用啤酒2瓶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14 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晚上
15 11時許，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
16 路。嗣於同日晚上11時1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17 號前，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，不
18 慎與黃崇恩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發生碰
19 撞 (無人受傷)，嗣經警到場處理，於同日晚上11時45分
20 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5毫克。

2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TRAN DUC THANG於警詢及偵訊中坦
24 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黃崇恩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酒精測
25 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
26 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
27 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29 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檢 察 官 林淑瑗
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6 書 記 官 范書銘

07 所犯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
10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4 能安全駕駛。

1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